

证券简称：新里程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2 月 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9 层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杨林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,016 名，代表股份 339,238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148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,014 人，代表股份 113,611,9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4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2名，代表股份1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,014名，代表股份339,236,5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147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，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2,427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925%；反对6,6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49%；弃权17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7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6,801,6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056%；反对6,6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371%；弃权17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3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2,405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860%；反对6,6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44%；弃权20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6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6,779,6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863%；反对6,63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358%；弃权20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9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32,370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57%；反对 6,6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55%；弃权 2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。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6,744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56%；反对 6,63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389%；弃权 23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5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、马振辉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 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